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調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a) 葉遼寧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 (b) 王鏊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c) 王鏊炯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d) 王鏊炯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遼寧先生（「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辭任」），其後會擔任董事會的顧問。彼辭任的原因為，彼將於明年年初達到退休年齡，一方面希望為自己預留更多時間做退休前準備，另一方面為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正常及順利過渡予新任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葉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燦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王先生之履歷資料。

王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從事儀器業務的營銷工作，並負責開發海外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王先生為寧波舜宇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且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負責制訂公司戰略、拓展業務及管理營運。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王先生專注於私人投資活動。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大學攻讀外貿英語專業。王先生在運營管理、戰略規劃、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之子，同時是執行董事倪文軍先生之表弟。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王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3.1百萬元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和慣例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王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馮華君先生（主席）、王文鑒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由王先生（主席）、王文杰先生、倪文軍先生、王文鑒先生及馮華君先生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在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王鏌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